

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	通識中心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二、核心課程I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海洋科學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三、核心課程III(必修一門，1學分)			
	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：海洋資源實務應用	1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5 學分				
選 修	通識中心	臺灣海岸環境	2	
	通識中心	環境倫理	2	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洋科學系	古海洋學概論	3	
	海洋科學系	古氣候學概論	2	
	海洋科學系	地球科學概論	3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空氣污染概論	3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環工碩	永續環境規劃	3	
	經濟碩	資源經濟學	3	
	政經系	生態政治經濟學	3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